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14/2018 號

有關

麥國成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廖玉玲女士，JP (副主席)
- 陳倩君女士 (委員)
- 陳綺珊博士 (委員)

聆訊日期：2019 年 9 月 24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0 年 5 月 5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或「答辯人」）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對上訴人的投訴不作進一步調查之決定（下稱「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2. 上訴人親自出席本聆訊。答辯人委派其代表律師陳淑音女士代表發言。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稱「交行」）是受到遭本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並沒有出席本聆訊。

## 背景

3. 上訴人是交行的前僱員。在上訴人離職後，交行稽核部於2015年8月12日發出一份題為《有關卡中心前副主管麥國成先生涉及管理不當之調查報告》的文件（下稱「調查報告」）。按上訴人查閱資料的要求，交行於2015年11月向上訴人提供蔽蓋了部份內容的「調查報告」複印本。

4. 上訴人稱交行是在他離職8個月後，在他不知情及刻意隱瞞的情況下撰寫了「調查報告」，又在沒有通知上訴人的情況下，把「調查報告」放進他在交行人力資源部的個人檔案內。

5. 上訴人於2016年10月18日及2016年12月12日致函交行，對「調查報告」的內容提出爭議，並要求交行對以下九項資料作出改正：

(1) 第（一）項資料 - 「調查報告」的標題：

上訴人要求：

(a) 由「《有關卡中心前副主管麥國成先生涉及管理不當之調查報告》」

(b) 改為「《卡中心營運及流程管理之調查報告》」。

(2) 第（二）項資料 - 「調查報告」第2頁第一段的内容：

上訴人要求：

- (a) 由「多份相關文件，包括「信用卡金融交易調整表」及「信用卡呆壞賬撥備通知」等，均由卡中心前副主管麥國成先生核簽，故此其必定對有關事件之發展及情況有確切掌握」
- (b) 改為「多份相關文件，包括「信用卡金融交易調整表」均由卡中心前副主管麥國成先生核簽，故此其必定對有關事件之發展及情況有確切掌握；而「信用卡呆壞賬撥備通知」是由麥國成先生負責覆簽並由卡中心主管負責批核，故卡中心前主管及現任卡中心主管按其職能必定對有關事件之發展及情況有確切掌握」。

(3) 第（三）項資料 - 「調查報告」第 2 頁第二段的内容：

上訴人要求：

- (a) 由「是次調查反映，麥國成先生於管理上有多處未能達到合適水平之地方，…另在管理上未有作出合【乎】副主管管理水平的應有責任。」
- (b) 改為「是次調查反映，麥國成先生、卡中心主管（全名字）、陳副行政總裁（全名字）、風險管理部及財務部於管理上有多處未能達到合適水平之地方…另在管理上未有作出合【乎】副主管、主管、副行政總裁及有關部門管理水平的應有責任。」。

(4) 第（四）項資料 - 「調查報告」第 4 頁的内容：

上訴人要求：

- (a) 由「麥國成先生未有做好把關工作，按照工作辦法要求處理，其中包括：」
- (b) 改為「麥國成先生已按照實務情況及上級指令完成核銷工作，其中包括：」。
- (5) 第（五）項資料 - 「調查報告」第 4 頁、第 5 頁及第 8 頁的內容：  
上訴人要求把「另與卡中心 …（有關該 130 個帳戶之處理手法詳見下列第 5 點）及第 5 頁由於「信用卡呆壞帳撥備通知」… 負責核簽或處理」的內容全部刪除。
- (6) 第（六）項資料 - 「調查報告」第 5 頁中第 7 行的內容：  
上訴人要求：
- (a) 由「而調撥至 Dispute File 之處理程序則屬系統內之日常營運操作」
- (b) 改為「而調撥至 Dispute File 之處理程序是人手判斷的操作」。
- (7) 第（七）項資料 - 「調查報告」第 7 頁的內容：  
上訴人要求：
- (a) 由「麥國成先生採用每月進行交易調整，不但做法混亂，更可能因錯漏導致造成客戶出現逾期還款情況，被列入該客戶之信貸報告並影響其 TU 記錄」
- (b) 改為「麥國成先生已盡其所能用每月進行交易調整，以避免客戶出現逾期還款情況，被列入該客戶之信貸報告並影響其 TU 記錄」。

(8) 第(八)項資料 - 「調查報告」第8頁及第9頁的內容：

上訴人要求交行重新檢視有關「未有盡力對詐騙事件進行跟進」的內容及作出整體修改。

(9) 第(九)項資料 - 上訴人姓名：

上訴人要求交行在調查報告中刪除上訴人的姓名。

6. 交行分別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及 2017 年 1 月 16 日發信通知上訴人拒絕遵從上訴人上述改正資料的要求，理由是交行認為上訴人提出要求改正的資料屬意見的表達，而且交行並不認為該些意見屬不準確，不過交行將上訴人的要求夾附於由交行持有的「調查報告」內，讓第三者日後查看「調查報告」時，可知悉上訴人不同意「調查報告」中的若干內容及有關理由。

7. 上訴人不滿交行未有應他的要求更改「調查報告」的標題及內容，遂向公署作出投訴。

8. 在收到上訴人的投訴後，答辯人分別接觸上訴人和交行，取得相關資料和文件作考慮。經考慮後，答辯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 39(2)(d)條及其《處理投訴政策》第 8(e)及 8(h)段，作出該決定，即不對上訴人的投訴作進一步調查，並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透過信函（下稱「決定書」）告知上訴人該決定及其理由，扼要如下：

(1) 就第(一)及第(九)項要求：上訴人是被調查的對象，該報告的標題及內容提及上訴人並非錯誤，亦無不合理，

答辯人接納交行以《私隱條例》第 24(3)(b)條為由（即不信納資料屬不準確），拒絕依從改正資料要求。

- (2) 就第（二）項要求：上訴人指他只以卡中心副主管的身份「簽署」文件，但「批核」是由主管負責，交行最終將「核簽」兩字改為「簽署」。
- (3) 就第（三）及第（六）項要求：無論是加入交行其他職員的姓名，或改正關於「調撥至 Dispute File 之處理程序」的描述，均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 (4) 就第（五）項要求：關於上訴人是否有權責簽署「92 核銷憑證」以及對撇帳或詐騙個案的處理，上訴人與交行有不同看法，答辯人接納交行以《私隱條例》第 24(3)(b)條為由（即不信納資料屬不準確），拒絕依從改正資料要求。
- (5) 就第（四）、第（七）及第（八）項要求：交行對上訴人的工作表現評估，屬「意見表達」，交行已根據《私隱條例》第 25(2)條作出附註，顯示上訴人有不同的意見。

### 上訴理由和請求

9. 上訴人於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7 日的上訴通知書中提出三項上訴理由如下：

- (1) 公署由上訴人作出投訴，至對此個案作結論，共用了 591 天處理，及經上訴人多番解釋，仍未對事件真相有深入了解。
- (2) 公署嚴重粗疏漏，將上訴人要求改正的所有資料歸納為「意見表達」而作出結論。
- (3) 公署沒有對上訴人所提供「可被核實事項」的資料進行調查、分析、了解、考慮，便作出不持平的結論。

10. 於聆訊時，上訴人確認放棄以下的資料改正要求：

- (1) 關於第（二）項要求：上訴人只要求由「核簽」或「簽署」改為「覆簽」。上訴人認為應沿用「信用卡呆壞帳撥備通知」上覆檢人員簽署的描述。上訴人不繼續第（二）項下的其他要求。
- (2) 關於第（三）項要求：上訴人同意這項改正要求是要加上其他人士的名字，與私隱無關，上訴人不繼續本項要求。

11. 此外，除了以上九項資料改正要求外，上訴人也指出「調查報告」內的其他內容，包括交行壞帳撥備的情況、上訴人有否遵守內部政策及程序處理信用卡及壞帳撥備等內容為不準確的事實或自相矛盾，要求改正或刪除。

## 本委員會的決定

12. 根據上訴庭在 *Li Wai Hung Cesario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CACV 250/2015, 15.6.2015 一案中所確定的法律原則，本行政上訴的性質屬重審。

13.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442 章）第 3 條和附表第 29 項規定，本委員會有權審理就專員依據《私隱條例》第 39(3)條或第 39(3A)條拒絕進行或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決定的上訴。

14.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2)條，本委員會在決定本行政上訴時，須考慮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

15. 這是一宗改正資料要求的個案，相關的法例是《私隱條例》第 22 至 25 條。

16. 根據《私隱條例》第 22 條，如上訴人認為有關他的資料不準確，可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即交行）作出改正。

17. 根據《私隱條例》第 24(3)(d)條的規定，在資料使用者（即交行）不信納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改正是準確的情況下，可拒絕依照要求作出改正。

18. 根據《私隱條例》第 25(2)條規定，凡改正資料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是一項意見表達，而資料使用者不信納該項意見屬不準確的話，資料使用者須作一項附註，並須令其後查閱相關個人資料的



人士可注意到附註。《私隱條例》第 25(3)條解釋在第 25 條中，意見表達包括斷言一項不能核實的事實或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予以核實不是切實可行的事實。

19. 《私隱條例》第 39(2)(ca)條訂明在答辯人信納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的情況下，可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20. 另外，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答辯人可以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認為調查或作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而決定不繼續處理投訴。

21. 《處理投訴政策》第 8 段解釋答辯人在何種情況下認為進一步調查本投訴是不必要的。其中第 8(e)段訂明的情況是答辯人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私隱條例》規定的表面證據。第 8(h)段述及的情況是答辯人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停、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答辯人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22. 答辯人的職能是處理關於私隱的事宜。《私隱條例》第 39(2)(ca) 條明確訂明其中一項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有關投訴的法定情況就是投訴事項的主要標的事宜與私隱無關。

#### *上訴人投訴事項的主要標的事宜與私隱無關*

23. 上訴人在投訴以至聆訊期間，強調「調查報告」是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又提出多項質疑，指出「調查報告」內的內容及

論點與事實不符，要求交行把「調查報告」內一些可能對上訴人有負面影響的內容作出改正，甚或撤除「調查報告」。

24. 上訴人要求改正的內容實質上是關於上訴人的工作情況，或交行對上訴人的工作的意見，多處涉及某些在僱傭期間的工作的責任問題。改正要求的標的事宜明顯與私隱無關。舉例：

- (1) 第（一）項要求：把標題表述為上訴人涉及管理不當之調查報告，改為《卡中心營運及流程管理之調查報告》；
- (2) 第（四）項要求：由「麥國成先生未有做好把關工作…」改為「麥國成先生已按照實務情況及上級指令完成核銷工作…」；
- (3) 第（五）項要求：刪除關於帳戶處理手法的結論；
- (4) 第（六）項要求：修改對調撥至 Dispute File 之處理程序操作性質的表述；
- (5) 第（七）項要求：由「麥國成先生採用每月進行交易調整，不但做法混亂，更可能因錯漏導致造成客戶出現逾期還款情況…」改為「麥國成先生已盡其所能用每月進行交易調整，以避免客戶出現逾期還款情況…」；
- (6) 第（八）項要求：把「未有盡力對詐騙事件進行跟進」作出整體修改。

25. 另外，上訴人在聆訊時也同意他提出「調查報告」內關於交行內部核銷處理的情況，是與私隱無關。

26. 本委員會理解到上訴人和交行對以上事情存有不同的看法，雙方各執一詞，本委員會的決定並不等於接納任何一方面的說法。事實上，公署和本委員會均不是審理勞資糾紛的組織，亦不會調查或評論僱主對僱員工作上的評估是否正確。公署和本委員會不能夠亦不適宜對雙方就上訴人工作情況及表現的分歧判斷誰是誰非。這亦非《私隱條例》第 22 至 25 條的立法原意。

27. 上訴人不應該透過公署對違反《私隱條例》的投訴機制要求公署調查或評定他和交行對於上訴人在職期間工作評估的分歧，或試圖解決他和交行的僱傭糾紛。上訴人要求答辯人調查及處理標的與私隱無關的事情是不恰當的。

#### *專員不繼續調查的決定是正確的*

28. 即使根據《私隱條例》內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規定去考慮上訴人提出的改正要求，本委員會也認為答辯人的決定是正確的。

29. 上訴人指第（一）項和第（九）項要求是關於上訴人的名字，屬於《私隱條例》定義下的個人資料，答辯人在未獲得他同意的情況下，在「調查報告」中使用他的名字，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第 1(3)條和「人力資源實務守則」第 1.2 條的規定。

30. 按照「保障資料原則」第 1(3)條，在收集個人資料時，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告知資料當事人該個人資料將用於什麼目的。

「人力資源實務守則」第 1.2 條也述及僱主在收集僱員的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須作出的聲明。「保障資料原則」第 3(1)條規定在沒有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31. 上訴人的名字屬於個人資料。上訴人是交行的前僱員，這項個人資料（即上訴人的名字）應該是在僱用上訴人時取得，以用在與上訴人工作相關的事宜。「調查報告」的內容是上訴人受聘於交行時的工作情況和表現，並存放於交行人力資源部有關上訴人的檔案內，是與上訴人受僱於交行時的僱傭事務相關。縱然「調查報告」是在上訴人離職後才編制，但其涉及的內容限於上訴人在職期間的事情，不能單憑「調查報告」編制的時間是在上訴人離職後而視之為一個新的目的。

32. 至於交行在上訴人在職期間對上訴人工作表現的評估，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包含了事實和意見表達，要求交行在觀察上訴人日常工作表現時，給予上訴人「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非切實可行。此外，其中涉及交行在上訴人在職期間耳聞目睹的事情，不符合《私隱條例》下個人資料的定義。

33. 關於第（二）項要求，上訴人沒有爭議「信用卡呆壞帳撥備通知」上所見的是他的簽署。交行採取了改正的措施，由「核簽」改為「簽署」的表述，這表述本身並非不準確。答辯人有權不繼續本項的調查。

34. 至於第（六）項要求是關於「調撥至 Dispute File 之處理程序」的描述，不屬於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也不涉及私隱的問題。

35. 第（四）、（五）、（七）和（八）項要求的改正明顯是屬於交行內部工作的情況以及交行對上訴人工作的評估。上訴人在聆訊時多次提出雖然相關的內容表面上不是錯誤，但那些內容不是事實的全部，因此他認為是不準確。上訴人的要求實質上是要公署全面調查上訴人的工作情況、交行信用卡處理流程，撇帳或詐騙處理等。如前所述，這些事情與私隱無關，也不屬於公署的職能範圍。

36. 「調查報告」是一份由交行製作的內部文件，交行不信納上訴人要求的改正是準確的，根據《私隱條例》第 24(3)(d)條，交行可拒絕改正。交行也按《私隱條例》第 25(2)條規定，把上訴人的要求放在他的個人檔案內，加上附註聲明上訴人認為「調查報告」內某些意見表達屬不準確，並夾附上訴人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2 日發出的信函，讓日後查閱「調查報告」的人士可以知悉上訴人的意見。

37. 另外，本委員會認為上訴通知書內所列的三項上訴理由（見上文第 9 段）並不成立。

38. 關於第一項上訴理由，從文件可見，答辯人在收到投訴後作出調查，分別向上訴人和交行查詢和搜證，並沒有出現答辯人有延誤處理本投訴的情況。

39. 關於第二項上訴理由，答辯人的決定及理由在決定書中載明，對上訴人的九項要求都給予回應和解釋他的結論，不能視為處事嚴重粗疏。

40. 關於第三項上訴理由，答辯人已經就上訴人投訴中涉及私隱的事項作出調查、跟進和決定。如果上訴人期望答辯人就交行中的工作流程和上訴人的工作表現等作出調查、分析，以裁定交行對他的工作評估是否正確，又或解決他和交行之間的僱傭糾紛，這都是不切實際的。

41. 本委員會審慎考慮了所有上訴文件和陳詞後，一致認為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所作出的決定符合《私隱條例》和《處理投訴政策》的規定，答辯人不繼續調查本個案的決定是合理的。本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的請求。

42. 基於以上的決定，本聆訊委員會一致裁定駁回本上訴，並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條確認答辯人的決定。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廖玉玲